

证券代码：870262

证券简称：雄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锐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红军、秦江易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北雄峰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峰”“参股子公司”）拟向湖北浠水农村商业银行竹瓦支行申请贷款 200 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5.9%（以实际审批为准），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湖北雄峰各股东就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湖北雄峰其余各股东向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审批及相关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在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